

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10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為發展學生群育，身心均衡發展，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充實生活知能，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，增強服務能力，培養領導才能並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培養學生多方面興趣專長及發揮其潛能，指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學期開始前，進行社團開設意願調查、規劃課程，並選定開設社團之項目。
- (二)學期開始，公布社團項目，辦理選社活動，各社團人數參酌選社意願及場地均分，且為秉持公正辦理，社團選社採電腦作業。
- (三)學校重點發展性社團(如：童軍社、太鼓社、直笛合奏社)，若八年級原社員有意願留社且將該社團填寫志願序位一，則將優先入取。
- (四)特殊身體狀況者(需提出相關證明)得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。
- (五)本校社團為期一學年，無辦理轉社手續。
- (六)學期中，各社團應配合學校辦理社團成果展（表演、展示）及社團相關評鑑。
- (七)學期結束，各社團應將全學期活動成果彙報學務處活動組留存與備查。

四、社團指導教師之聘任：

- (一)以聘請具相關專長教師為優先原則。
- (二)教師專長調查：於每學年末，學務處活動組調查全校教師之專長、興趣及社團指導意願，有意願者需於期限內回覆，並提出初步課程計畫(指導教師專長不重複為原則)。
- (三)如校內社團教師無適當人選，得延聘校外具相關專長者擔任，並由校長頒發社團聘書。
- (四)社團指導教師不得聘請高中在學學生擔任。

五、社團活動之管理：

- (一)各社團於第一次上課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1. 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社團活動紀錄簿。
 - 2. 確認學生名單、編排座位及填寫紀錄表。
 - 3. 選舉社團幹部。
- (二)各社團於每次社團課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1. 至學務處活動組領取社團活動紀錄簿。
 - 2. 確實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、點名及指導教師簽名。

3.若有缺曠情形，務必請社長告知該生導師及學務處活動組，以確認行蹤。

4.每次社團活動結束後確實將社團活動紀錄簿繳回學務處活動組。

(三)社團召開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均應邀請社團指導教師列席指導。

六、經費收支

(一)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得向學生收取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鐘點費等，

並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應通知家長。

(二)社團收支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校內專戶存款專款專用，管理及支用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
七、獎懲

(一)社團或有關人員，具有下列各事項優良事蹟者，得給予社團或個人適當獎勵：

1.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2.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
3.增進校譽，樹立優良校風者。

4.發揚故有文化有成效者。

5.熱心公益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
6.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。

(二)學生社團或有關人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時，由學務處視情節之輕重逕行取締，並依相

關校規議處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